RUI HONG LAWYER
瑞鸿律师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8号-601室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1099595　　传真：0519-83983123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常州

二零一八年四月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瑞鸿法字（2018）第 20 号

致：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洁律师、高柔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10: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数29,18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0.46%。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9,18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9,18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29,18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9,18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9,18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29,18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18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斌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袁建民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8,8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18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常　燕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洁　　高柔艳

2018 年 4 月 1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98262835E

江苏瑞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10 日

持 证 人 王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320402197608251029

执业机构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111664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02186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07 月07 日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3204114985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执业机构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2042016114245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402328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高柔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02199307273725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